

关于修改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管理人拟根据《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变更事宜已事先征得托管人同意。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 1、拟在原合同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 2、拟在原合同中增加港股通对应的清算交收安排、估值方法等内容，风险揭示书中增加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殊风险；
- 3、拟将原合同中“第 9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内容变更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4、根据前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沟通情况，对合同中关于托管人免责条款的表述进行更改。

具体变更条款详见合同修改对照表：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合同条款
第2部分 释义 计划年度：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成立，则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变更为“计划年度：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成立，则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第 3 部分 承诺与声明 (二) 托管人承诺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删除第 3 款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 2.投资者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变更为“(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有），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p>(二) 管理人</p> <p>1.管理人概况 管理人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710065 公司网站：www.kysec.cn 联系电话：029-87303003 联系人：薛涛</p> <p>3.管理人的义务</p> <p>(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三) 托管人</p> <p>1.托管人概况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曾思绮</p> <p>3.托管人的职责</p> <p>(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会，行使相关职权；”</p> <p>变更为“管理人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710065 公司网站：www.kysec.cn 联系电话：029-87303003 联系人：苏翩”</p> <p>变更为“(1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有），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变更为“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04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曾思绮”</p> <p>变更为“(1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有），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第5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等详见本合同“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p>	<p>变更为“(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1.投资目标: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利用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工具,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p> <p>2.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下同）、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p> <p>本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投资比例：</p> <p>（1）权益类资产：股票（沪深交易所上市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及投资于上述标的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此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存款等。</p> <p>此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p> <p>4.产品风险等级：中高风险”</p>
<p>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p> <p>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p> <p>2.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参与。</p> <p>3.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开放事项，并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如有）及托管人。</p> <p>（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变更为“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p> <p>2.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开放事项，并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如有）及托管人。”</p> <p>变更为“（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八）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支付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支付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临时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本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支付方式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支付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 2 个临时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变更为“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本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变更为“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本计划不就延期退出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

变更为“如果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p>(十三)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及比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应符合《运作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p>	<p>变更为“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及比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应符合《运作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预判将超过该比例时, 可申请退出超额部分, 具体以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p> <p>3.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运作规定和本合同有关条款。”</p>
<p>第 9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一) 召开事由</p> <p>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2. 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3.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4. 决定调高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其他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p>(二) 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2. 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 由托管人召集。 3. 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 	<p>变更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计划份额 50%以上（含 5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等非现场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等非现场方式、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

人到指定地点（如有）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如有）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如有）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出席会议的方式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管计划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管计划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法律法规及资管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计划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p>(2) 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开会</p> <p>通过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开会的，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议事内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p> <p>(六) 决议形成和生效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按照法律法规或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的，应当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通过。 4. 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p>(七) 生效与公告</p> <p>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八) 本章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p>	
<p>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 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p>

债券、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下同）、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

本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特别说明：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将在当期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相关情况。

（2）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风险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的出现。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关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特别约定：

（1）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下，在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

2.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下同）、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本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特别说明：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将在当期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相关情况。

（2）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风险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的出现。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关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特别约定：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下，在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

<p>(1)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及投资于上述标的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此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产品，适合的投资者为产品销售机构评定的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投资者。</p>	<p>变更为“(1) 权益类资产：股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及投资于上述标的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此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产品，适合的投资者为产品销售机构评定的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p>
<p>第 14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6.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原因导致场内证券资产或结算资金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保管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p> <p>7. 对于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名称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p>	<p>删除第 6 款、第 7 款</p> <p>变更为“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名称为“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p>

<p>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并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p> <p>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p> <p>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p> <p>管理人委托中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份额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p> <p>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4）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p>	<p>为准，并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已经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证券账户）的，使用现有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p> <p>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p> <p>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p> <p>管理人委托中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份额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管理人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管理人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删除“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p>
<p>第 15 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p> <p>1.指令的发送</p> <p>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托管网银、电子直联、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p>	

<p>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 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p> <p>对于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 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划款指令, 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 视为该指令成功送达。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p> <p>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 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在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 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 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有至少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個工作日的 15:00 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 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2.指令的确认</p> <p>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3.指令的执行</p> <p>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 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 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 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存在异议或不符, 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或邮件(邮件默认为管理人发送指令的发</p>	<p>删除“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p> <p>变更为“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	--

件人邮箱)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处理指令所需的时间以管理人发送完整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材料为起始。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当本集合计划进行场外投资,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2)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接收到的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即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而对于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作审查。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九)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

删除“，而对于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作审查”

变更为“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为已生效的指令,不得撤回。”

变更为“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后,授权文件即在文件载明的时点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变更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

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与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and 规定。

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情形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变更为“1.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与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

<p>2) 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 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3) 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 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 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 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p> <p>4)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 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p> <p>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 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 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 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 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p> <p>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 因此,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 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中登根据结算规则, 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 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 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 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p>	<p>业务规则与规定。</p> <p>2) 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 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3) 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 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 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 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p> <p>4)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 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p> <p>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 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 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 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 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p> <p>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 因此,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 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中登根据结算规则, 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 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 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p>
--	---

<p>7) 管理人知晓并确认, 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 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 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p> <p>(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 (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 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 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 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 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 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 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 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p> <p>2) 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 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另, 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 (指定不履约) 申报时间有限, 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 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 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p> <p>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 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 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 所有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 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 (但并非确保) 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 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p>	<p>项, 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p> <p>7) 管理人知晓并确认, 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 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 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p> <p>(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 (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 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 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 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 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 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 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 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p> <p>2) 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 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另, 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 (指定不履约) 申报时间有限, 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 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 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p> <p>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 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 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 所有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 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 (但并非确保) 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 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p>
--	---

<p>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p> <p>5) 发生以下因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a. 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p> <p>b. 因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p> <p>c.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p> <p>d.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p> <p>6) 资产管理人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p> <p>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p> <p>(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p>	<p>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p> <p>5) 发生以下因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a. 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p> <p>b. 因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p> <p>c.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p> <p>d. 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p> <p>6) 资产管理人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p> <p>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p> <p>(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p> <p>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p>
---	--

<p>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p> <p>3.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p> <p>(2)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p> <p>(3) 为确保本计划财务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p> <p>4.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p> <p>(1)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p> <p>(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p> <p>(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p>	<p>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p> <p>3. 投资港股通股票的清算交收安排</p> <p>按照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制度安排，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业务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业务采用“双通道”独立运行机制，在相关登记、存管、结算业务中相对独立，结算参与人需分别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交收。托管资产通过上海港股通与深圳港股通两通道发生业务可能同时产生交易资金、风控资金、公司行为、证券组合费等，但两个通道间资金交收不做轧差处理，管理人需分别计算头寸，做好头寸管理。</p> <p>管理人认可中国结算按照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p> <p>(1) 交易资金</p> <p>托管人于港股通交易日（T 日），根据中国结算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托管资产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托管资产当日交易清算结果。管理人应保证在港股通交易日(T 日)下一工作日（T+1 日）14: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托管人于 T+1 日 14:00 扣收应付资金。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托管人于 T+3 日上午 12:00 前返还应收资金。</p> <p>(2) 风控、红利/公司收购、证券组合费</p> <p>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00 扣收托管账户的净应付资金，12:00 前返还净应</p>
--	---

<p>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5.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p> <p>(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p> <p>6.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p> <p>(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p> <p>(2)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p> <p>7.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p>	<p>收资金至托管账户。</p> <p>为确保交收成功，管理人应根据中登的交收规则自行估算风控资金、证券组合费等交收资金，确保在托管行要求的交收时点托管账户上留足足额交收款。</p> <p>因中登公司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进行风控资金交收。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合并计算，并根据各个托管产品组合的交易金额进行分拆。</p> <p>风控资金拆分公式：</p> <p>A 产品 T 日分摊的风控资金收取金额=A 产品差额缴款分摊金额+A 产品按金分摊金额</p> <p>A 产品差额缴款分摊金额=差额缴款总金额*A 产品 T 日未交收证券市值/托管人 T 日所有产品未交收证券市值</p> <p>A 产品按金分摊金额=按金总金额*A 产品 T 日未交收证券市值/托管人 T 日所有产品未交收证券市值</p> <p>尾差调整到未交收证券市值最大的产品。</p> <p>(3) 非交易业务</p> <p>非交易业务包括转托管、资金解冻、代收代付等，仅适用于深圳港股通。</p> <p>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00 扣收投资者的净应付资金，12:00 前返还管理人的净应收资金。</p> <p>(4) 手工批量划付资金</p> <p>对于 T 日港股通手工批量划付资金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00 扣收托管账户的净应付资金。对于 T 日港股通手工批量划付资金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第一批次收款 T+1 日 12:00 前返还至托管账户，第二批次收款于 T+2 日 12:00 前返还至托管账户。</p> <p>(5) 延迟交收</p> <p>对于遇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管理人应做好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p> <p>(6) 违约处置</p> <p>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p>
--	--

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仅管理人为责任方时，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托管人在告知管理人后有权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于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管理人应将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管理人未指定或指定不足的，中国结算和托管人有权以违约金额为限自行扣划，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中国结算和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7）风险管理

托管银行结算模式下的产品须在与托管人确认结算路径开通，才能开展港股通业务。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港股通业务上线的首三个交易日，因证券尚未完成交收或处于交收冻结状态，不能作为担保证券减免相应的风控资金，因此托管产品需缴纳的风控资金金额可能较大。请管理人做好资金头寸安排，确保按时完成资金交收义务。

4.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

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5.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7.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p>8.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p>
<p>第 16 部分 越权交易</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p> <p>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p> <p>(1)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删除“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删除“，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下同）、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本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2）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

1）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此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存款等。

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下同）、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

本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1）权益类资产：股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此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存款等。

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

<p>(六) 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p> <p>(七)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八)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协会报告。”</p> <p>变更为“(六) 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 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p> <p>(七)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第 1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四) 估值方法</p> <p>1. 投资沪深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p> <p>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5)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7.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估值,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了固定收益率,则按合同中约定的固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定期公布单位净值,则按前一日公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净值估值;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符合以上列示条款,则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若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公布单位净值,则按前一日公布的净值估值;若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以上列示条款,则按成本估值。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变更为“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估值方法”</p> <p>删除第(5)款</p> <p>变更为“7.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前一日公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净值估值;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符合以上列示条款,则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若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公布单位净值,则按前一日公布的净值估值;若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以上列示条款,则按成本估值。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新增第 8 款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p>
<p>第 1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p> <p>(一) 费用的种类</p> <p>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7.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调整生效后,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银行结算费用, 在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 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p>	<p>变更为“6.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8.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调整生效后,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因为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司法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法律相关费用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银行结算费用, 在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 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7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删除 “,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p>金额, 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第 20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 运作期报告</p> <p>4.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p> <p>(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 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 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p>	<p>删除“,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p> <p>变更为“(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 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 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第 22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p> <p>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后于次日生效。</p> <p>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 可按照公告中公布的日期及程序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二)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p> <p>2. 除前述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约定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以外, 本合同的其他变更情形适用以下处理方式:</p> <p>管理人、托管人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后, 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公告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 视为同意变更, 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p>	<p>变更为“(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p> <p>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后于次日生效。</p> <p>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 可按照公告中公布的程序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变更为“2. 除前述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合同的情形以外, 本合同的其他变更情形适用以下处理方式:</p> <p>管理人、托管人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后, 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公告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p> <p>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p>

可选择退出本计划。征求意见结束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低于 2 人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并在公告中明确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的相关安排。

对于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变更事项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特殊情形下需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特殊情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处理方式

1) 发生前款所述情形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决议本集合计划是否提前终止，或选任新的管理人或托管人。

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2)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终止清算等后续事宜。

3)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管理人的，原任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新任管理人应就变更管理人事项报监管机构备案。

4)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管理托管人的，原任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

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变更；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可选择按照后续安排退出本计划，逾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变更。

征求意见期满，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并在公告中明确合同变更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选择退出的相关安排；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放弃合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特殊情形下需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特殊情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发生前款所述情形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提前终止，或选任新的管理人或托管人。

2) 决定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终止清算等后续事宜。

3) 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管理人应按本合同前述第 2 款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征求意见期满，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的，本集合计划应提前终止。

4) 征求意见期满后更换管理人的，原任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新任管理人应就变更管理人事项报监管机构备案。

5) 征求意见期满后更换托管人的，原任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

<p>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托管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托管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托管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管理人应就变更托管人事项报监管机构备案。</p> <p>（五）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p>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托管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托管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托管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管理人应就变更托管人事项报监管机构备案。”</p> <p>变更为“3.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第 24 部分 争议的处理</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主张权利：（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托管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p>变更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25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一）合同的成立、生效</p> <p>3.合同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持有一份，《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变更为“3.合同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持有一份，《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为规范表述，将合同中涉及“法律和合同的规定”该类表述规范为“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